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第2版)



- 适用面广
- 应用性强
- 促进教学
- 面向就业



主编 谭伟君 郭 锋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第2版)

主 编 谭伟君 郭 锋
副主编 廉 静 富茜楠 刘 阳 王洪梅
参 编 武录齐 刁宁宁 姚 娜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提要

经济法具有内容庞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变化快的特点。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立法速度也在加快。本书是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经济管理人才的法律素质而编写的。

本书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根据经济法课程的特点,结合应用型本科院校该课程教学需求,积极创新,且具特色:突出素质本位和能力本位。突出“三用”原则,坚持以“实用”为导向,以“能用”为目标,以“够用”为限度;突出内容的时代性和新颖性,突出结构合理性和逻辑性。本书的微观结构由“引例”、“学习要点及目标”、“正文”、“注意”、“本章小结”和“练习题”等组成。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材,对经济管理干部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谭伟君,郭锋主编——2版.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8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3-3065-5

I. ①经… II. ①谭… ②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1244号

策划编辑 赵文斌 杜燕

责任编辑 刘瑶 甄森森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10号 邮编 150006

传真 0451-86414749

网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刷 肇东粮食印刷厂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5.25 字数 547千字

版次 2010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2版

2011年8月第2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03-3065-5

定价 41.80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序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策划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即将付梓,诚可贺也。

该系列教材卷帙浩繁,凡百余种,涉及众多学科门类,定位准确,内容新颖,体系完整,实用性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不仅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而且满足就业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

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是面对现代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培养能直接从事实际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维持工作有效运行的高等应用型人才。应用型本科与研究型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在人才培养上有着明显的区别,其培养的人才特征是:①就业导向与社会需求高度吻合;②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过硬的实践能力紧密结合;③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和科学技术素质;④富于面对职业应用的创新精神。因此,应用型本科院校只有着力培养“进入角色快、业务水平高、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才能在激烈的就业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目前国内应用型本科院校所采用的教材往往只是对理论性较强的本科院校教材的简单删减,针对性、应用性不够突出,因材施教的目的难以达到。因此亟须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系列教材,以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目标、培养方向和办学特色的需要。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在选题设计思路上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培养适应地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本科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精神,根据黑龙江省委书记吉炳轩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的意见,在应用型本科试点院校成功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特邀请黑龙江省9所知名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编写。

本系列教材突出与办学定位、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和适应性,既严格遵照学科

体系的知识构成和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又针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特点,精心设计写作体例,科学安排知识内容,围绕应用讲授理论,做到“基础知识够用、实践技能实用、专业理论管用”。同时注意适当融入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且制作了与本书配套的 PPT 多媒体教学课件,形成立体化教材,供教师参考使用。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的编辑出版,是适应“科教兴国”战略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是推动相对滞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的一种有益尝试,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是一件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及时、可靠、坚实的保证。

希望本系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通过编者、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厚积薄发、推陈出新、细上加细、精益求精,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不断创新,力争成为同类教材中的精品。

黑龙江省教育厅厅长



2010 年元月于哈尔滨

再版前言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和法学所属各专业的必修课程。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因而教材内容也涉及极广,几乎覆盖了所有经济管理工作的全部业务范围;二是经济法正在以比其他学科更快的速度发展、变化、更新着,因而教材的内容也在不断地补充和修改;三是经济法不仅覆盖整个经济管理的各个方面,而且涉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四是经济法的理论抽象性强,同时,其实际操作性也很强。为此,本教材针对不同专业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进行了较为合理的体例设计,尽力做到规范与灵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前提下,普遍地开展案例讨论、分析,使学生不仅能学到知识,而且能获得学习知识的方法和运用所学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使本教材突出教学特点,编者搜集了大量相关案例进行讲述。

本书由谭伟君、郭锋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工作;廉静、富茜楠、刘阳、王洪梅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由谭伟君编写;第二章由刘阳、武录齐编写;第三章由刘阳、刁宁宁、杨娜编写;第四章由郭锋、王洪梅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由郭锋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富茜楠编写;第十章由富茜楠、王洪梅编写;第十一章由廉静、王洪梅编写;第十二章由廉静编写。

编者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若有缺点和疏漏,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1
本章小结	16
练习题	16
第二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4
本章小结	42
练习题	43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2
本章小结	67
练习题	68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7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6
第四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96
第五节 公司债券及财务会计	97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资本变更、解散和清算	101
本章小结	106
练习题	10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0
第八节 具体合同	154
本章小结	162
练习题	162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6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8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84
第五节 广告法	192
本章小结	199
练习题	200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03
第三节 专利法	213
第四节 商标法	221
本章小结	230
练习题	230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6
第二节 银行法	237
第三节 票据法	245
第四节 证券法	257
本章小结	269
练习题	270
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会计法	274
第二节 统计法	281
第三节 审计法	286
本章小结	294
练习题	294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7
第一节 税收法.....	29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01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09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313
本章小结.....	323
练习题.....	323
第十一章 劳动与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劳动法.....	328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37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342
本章小结.....	356
练习题.....	357
第十二章 仲裁与诉讼	36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61
第二节 仲裁程序.....	365
第三节 诉讼.....	370
第四节 行政诉讼.....	376
本章小结.....	379
练习题.....	384
参考文献	388

第一章

Chapter 1

经济法总论

【学习要点及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达到: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2.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 掌握经济法律责任。

【引例】 1905年,根据美国食品加工企业真实存在的混乱局面,新闻记者厄普顿·辛克莱出版了一本小说《丛林》,其中用了15页对美国当时的肉食加工过程进行了穷形尽相的描写,如“一个工人由于不慎滑进了正在滚开的炼猪油的大锅里,谁也没有注意到。几天以后,人只剩下一副骨架,其余的连同所炼的猪油一起拿到市场上出售了。”“在肉食车间里,把毒鼠药和毒死的老鼠一起扫进投料口,加工香肠。”甚至,“有些肉就乱丢在地板上,和垃圾、锯末混在一起,任工人们在上面践踏、吐痰,留下成亿的肺结核细菌。”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看过此书后,专门约见了作者辛克莱,随后责成当时美国劳动部部长和社会工作者对肉类加工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让罗斯福总统非常震惊,因此决定把调查报告公开,这次民众真的惊恐得跳了起来。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美国参众两院一致同意,在1906年通过了两部法案:肉品检查法案和食物及药物洁净法案,并建立了以化学家威利博士为首,共11名专家学者组成的班子,形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雏形。27年后,美国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过接近100年的努力,美国成为世界上食品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请问:美国政府为何要对食品安全进行立法?上述法律现象是否属于传统的民法的调整范围?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法律的产生都是一定的思想和一定的社会条件结合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也是一样。不过经济法的思想和实践并非出现在同一个地方。经济法的思想最先出现在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的高潮地,而最初的经济法的实践则被归功于德国——19世纪大陆法系的中心地。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这个概念。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也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这个名词并且做了详细的描绘。不过这些先行者并非把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术语来加以使用,而是仅仅把它作为一种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方法和原则来论述的,所以并不能够认为他们就是经济法的先行者。真正论述了作为法律概念的“经济法”一词的人,是另外一位法国人——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家蒲鲁东(P. J. Proudhon)。1865年,他发表了《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针对当时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公法和私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上不敷使用的问题而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作了详细阐述。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应该形成于西方国家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作为19世纪末新兴的国家,德国的国家力量相对强大,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控制远大于英、法诸国。为了加强垄断,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对煤炭生产实施干预。此后,经济法在西方各国开始发展起来。

在我国,虽然在民国时期西方国家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有些影响并受到关注,但是鉴于纷乱的时局,经济法未能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发展起来。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立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①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七年里,我国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法规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②在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我国经济立法虽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但无形地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简单的行政手段。③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的破坏:一方面,建国17年来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变成一纸空文;另一方面,几乎没有制定新的经济法规。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于是各项立法工作全面开展起来,其中也包括了经济法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到目前为止,我国基本建立了健全的经济法制体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所谓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两类社会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从宏观调控的角度来看,世界各国主要运用财税、金融、计划这三类经济政策以及相应的三类经济手段,来进行宏观调控。这些政策及其手段的法律化,分别是财税调控法规范、金融调控法规范、计划调控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宏观调控法的三大类别。

从市场规制的角度来看,各国主要通过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来进行直接的市场规制,而这些政策的法律化,构成了一国的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并可以进一步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规范,从而构成了市场规制法的三大类别。

可见,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人们通常比较熟悉的各类市场监管法,都属于市场规制法。因此,也有人将市场规制法称为市场监管法。

此外,由于对一些领域需要进行特别监管,因而诸如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能源监管等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这些都是在一般的市场规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特别市场规制。相应地,银行、证券、保险、能源等领域的监管法律规范,也都属于市场规制法,只不过是比一般市场规制法更加严格的特别市场规制法,都属于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示例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宏观调控法的有()。

- A. 财税调控法 B. 金融调控法 C. 计划调控法 D. 反垄断法

【答案】ABC。

三、经济法的渊源与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在我国,它是以宪法为统帅的法律规范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确立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方向,规定公民的基本经济权利和义务。宪法具有母法地位,是一切经济立法的依据和效力源泉,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法规等都不能和它相违背。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最重要的形式和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

3. 法规

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包括两种:①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②地方性法规(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精神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02年)。

4. 规章

规章也包括两种,即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门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区域范围之内。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包括国际条约及国际协定。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

【注意】 由于国际条约、协定是一个国家以国家的身份做出的承诺,因此在其对该国生效后,其效力要高于该国国内立法,包括宪法。比如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需要根据已经对我国生效的条款来修改国内立法。

7.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现行法律或者是司法实务中有关实体性、程序性的事项而发布的解释。经济司法解释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权威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约束力,各级人民法院不得违背,如《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

【示例 1.2】 在学习经济法的渊源后,鲁达认为,在我国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请分析鲁达的观点是否正确。

【思路解析】 在我国,只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的形式,即法的渊源。我国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等。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所以,鲁达的观点是错误的。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的讲,包括企业组织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以及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中最活跃也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及职权的设立,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应进行必要的干预,这种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能主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目前,规范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等。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市场整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时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市场关系主要有反垄断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

规范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的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上下级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也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和执行的关系。

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5年)、《政府采购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等。

4. 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社会保障关系主要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健全是一种客观必然。这一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这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明确,既可防止使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以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目前,调整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等。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准则,是经济法理念和价值的具体体现。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分析、研究经济法规范和制度的基本原理,也是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中所应遵循的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规之间相互衔接、协调的基础和依据。

(一)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共同遵循的主导性原则。

(二)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各项制度和具体执法及司法中,都必须考虑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问题,不得违背和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客观要求。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性、基础性的原则。

(三)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的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的经营主体及各个环节所承受的权(力)利、利益、义务、职责和责任必须相一致,不当有脱节、错位、不平衡、不到位等现象存在。由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一个特色,是中国经济法的根本性原则。

(四) 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原则是指经济法在立法时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使国家适度地干预社会的经济生活。经济法对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关系、微观经济关系、市场关系、社会分配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而实现的。经济法要求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五)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指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应当反映国家在多大程度上以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才是最为恰当的,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

经济法只有把适度干预作为自己的原则,才能有效地避免干预的随意性,这个原则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法规中。如《银行法》中关于控制货币的发行,《劳动法》中关于促进就业,《自然资源法》中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保护法》中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及排污收费制度等各项相关规定,无不体现国家对这些领域中关系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社会关系的强有力的干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具有经济管理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相对应,经济法律关系也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所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它包括国权利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在经济活动中进行宏观调控,行使经济决策的国家机关。

2. 法人

我国法人包括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企业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活跃、最为重要的主体。企业法人经过工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3.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组织。它们都依法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非法人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4. 自然人

自然人即个人主体。公民是自然人中最基本、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权利主体。在我国,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可以和其他公民、非法人组织、国家机关以及国家之间发生多种形式的法律关系。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也可以成为我国某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我国,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也包括在个人主体(自然人)的范围内。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具有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不同的经济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如经济职权、自主经营权、所有权、股权等。

【注意】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公私交织的,强调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对于经济管理主体和公有性质的经济活动主体来说,它们的权力或职权、权利等,同时也是对国家、人民、集体等的义务或职责,必须依法行使好,更不得随意抛弃,否则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规范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如依法按时纳税的义务、不得拒绝国家机关依法检查的义务、不得扰乱市场秩序的义务等。

【注意】 经济义务为法律设定或当事人约定。法律设定,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当事人约定,是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议定的义务,也必须以法律为依据。经济义务